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8193054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於106年、107年間，辦理「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」，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，而以籠統理由簽辦，分別邀請14家媒體的15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、撰擬文稿等，花費新臺幣546萬6,300元公帑，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，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等情，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7月4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4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